

中共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委办公室

营办文〔2020〕8号

中共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委办公室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委、镇政府，街道工委、办事处，区直各相关部门，市属以上行政企事业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委办公室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2日

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承德市委办公室、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承办发〔2019〕12号）和《鹰手营子矿区机构改革方案》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推进全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推行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是党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战略部署的组成部分，是解决农业领域深层次矛盾、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迫切需要，是深化我区农业体制机制改革、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重大意义，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区决策部署上来，通过改革建立适应我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

（二）明确工作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深化机构改革和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统一部署，围绕提高农业综合执法效能总目标，进一步转变工作职能，推动农业领域执法检查、行政处

罚、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归并，理顺执法体制，创新执法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强化执法监管，全面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构建权责明晰、上下贯通、指挥顺畅、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组建一支政治信念坚定、业务技能娴熟、执法行为规范、人民群众满意的农业综合执法队伍。

（三）把握工作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方位全过程；坚持优化协同高效，依法依规规范精简执法事项，减少执法层级，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坚持全面依法行政，依法履行职权，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执法监督，提高执法效能；坚持统筹配套协调，把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纳入区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统筹部署推进，确保机构设置科学、合理、有序；坚持注重实效，做到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改革设计和实践探索相结合，行业指导和党委、政府主导相结合，落实改革主体责任，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二、主要任务

（一）整合执法队伍。按照一个部门原则上设立一支执法队伍的要求，将兽医兽药（含动物卫生监督）、畜禽屠宰、饲料、种子（含种畜禽）、化肥、农药、农机、植物检疫、农产品质量等分散在区农业农村局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的行政处罚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能剥离，组建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区农业农村局加挂牌子，与区农业农村局实行“局

队合一”体制，以区农业农村局的名义统一行政执法。内设3个机构，包括1个执法大队综合业务股；2个行政执法中队：农业行政执法中队、畜牧兽医行政执法（含渔业行政执法）中队。

（二）理顺层级职责。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能整合后，区农业农村局原内设机构及所属事业单位依法继续做好行政许可、行业管理、技术推广、例行监测、检验检测等工作，不再承担相关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

区农业农村局要强化行政执法职能，将人员编制向执法岗位倾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日常检查和一般违法案件查处，并通过完善内部工作流程，切实提高一线执法效率。

健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向各镇延伸机制，整合区农业农村局设在各镇的动检站和兽医站等基层力量，承担起日常巡查、接受投诉举报、协助调查取证和动物防疫等工作，探索逐步实现城乡一体化执法机制。

（三）加强队伍建设。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明确执法机构和人员划转认定标准和程序的基础上，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划转人员编制，现有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不同性质编制目前保持现状，整体划入，待中央统一明确政策后，逐步加以规范。

严把人员进口关。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对现有执法人员进行整合，对干部职工工作和福利待遇作出妥善

安排，不搞断崖式的精简分流人员。现有公益类事业编制，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统筹用于解决农业相关领域编制需求。全面清理规范临时人员和编外聘用人员，严禁使用辅助人员执法。新进人员坚持凡进必考，严禁借队伍整合组建之际转干部身份，严禁将不符合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管理范围要求的人员划入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严禁挤占、挪用本应用于公益服务的事业编制。严禁执法人员在编不在岗。严格落实执行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取得执法证不得从事执法活动。强化执法队伍作风建设和理想信念教育，加大培训力度，着力培养通专结合、一专多能执法人才，切实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开展农业综合执法示范创建活动，树立良好执法形象。

(四)建立执法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按照机构改革后的职能，根据法律修订，全面清理、优化和精简执法事项，加强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的源头治理，实行执法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厘清职责边界，并依法及时动态调整。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执法事项一律取消，对长期未发生且没有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执法事项提出修改或废止意见，报上级主管机关审批，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执法事项。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探索和推进“互联网+执法”，优化和改进执法方式，提升执法效能。

(五)健全行政执法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

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行执法办案评议考核制度，完善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健全奖惩分明的执法评价体系。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面推进以案释法，将普法融入执法办案全过程。强化执法监督，完善内部、层级和外部监督机制，建立领导干部违法干预执法活动和插手具体违法案件查处责任追究制度，实行干预留痕和记录，防止地方、部门保护主义。依法依规进行处罚，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将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变相挂钩。

（六）创新工作机制。建立区农业农村局内部分工协作机制，加强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与行业管理、技术推广、检验检测等机构的协作与配合，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合力，共同促进乡村振兴和农业现代化建设。强化不同层级、不同区域农业农村部门间的执法协作和协调执法机制，提高执法效能。完善与其他执法部门的协调配合机制，加强与市场监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等部门的情况通报和案情会商，发挥联合执法作用。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健全农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明确移送标准和程序，防止有案不移、有案难移。

（七）强化执法保障。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落实农业执法经费财政保障要求，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运行经费、执法装备建设经费、罚没有毒有害物品处置经费等纳入区

级财政预算，由区财政加强相关经费保障，确保满足执法工作需要。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收费罚没收入与部门利益直接或变相挂钩。加强执法标准化建设，加快健全完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建设，探索推行网上办案，实现信息共享。统筹配备执法装备，有关统一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以及执法执勤用车配备，按中央统一规定执行。强化执法人员职业保障，完善基层执法人员工资政策，一线执法人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提高职业伤害保障水平。

（八）加强党建工作。坚持和加强党对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强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党组织建设，根据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整合组建情况，及时建立健全党组织，加强对改革实施、执法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等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与机构改革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推进。区农业农村局要会同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及时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的共性问题，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二）强化工作统筹。区农业农村局要结合本地实际，根据

本实施意见研究制定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具体组织实施方案，全面贯彻“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有组织、有步骤、有纪律推进改革，不讲条件、不搞变通、不打折扣，按照区机构改革总体进程要求，严格按照时完成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任务。

（三）严肃改革纪律。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抓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任务落实，确保机构、职责、队伍等按要求及时调整到位，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改革、拖延改革，改革期间，严禁突击进人、突击提拔和调整交流干部，严肃财经纪律，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确保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平稳有序进行。